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提呈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激勵及獎勵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公司、顧問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為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的不斷努力；(ii)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機會獲得公司的專有權益；(iii)鼓勵及留住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iv)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績效目標；(v)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及(v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股份擁有權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

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且購股權計劃分別須待(i)股東及(ii)騰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採納。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生效及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及股東分別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有效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

II. 管理

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高級承授人以及與該等購股權有關的認購價。主席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初級承授人以及與該等購股權有關的認購價。

管理委員會有責任（其中包括）就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有關批准，以及批准由本公司刊發有關授予購股權的公告草擬本。

III. 資格及授出購股權

(A) 資格以及作出及接納要約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屬(a)業務合作夥伴；(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顧問、諮詢公司或代理；或(c)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了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對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對初級承授人而言）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全權酌情按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在有關接納後三(3)日內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時間，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而有關匯款將不予退還，亦不得視為認購價的部分付款。

(B)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根據有關規定獲得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購股權為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則該授出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在董事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就批准有關授出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及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計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該項授出須待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以及股東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的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C)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宣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而有關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告，或刊發其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V.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大數目

(A) 計劃限額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否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涉及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5%（「計劃限額」）。

(B)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以使本公司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這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前提是有關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認定的參與者。

(C) 根據購股權的已發行股份最大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截至該新授出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該新授出的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授出超出此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V. 購股權期限及行使購股權

(A) 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價格，並為以下最高者：

- (a) 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同等金額；及
- (c) 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面值。

(B) 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限

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可於授權書列明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歸屬時間表。除非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否則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權書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購股權計劃下的權利。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行使。購股權並無規定於可以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C)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

VI. 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承授人專人享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創造任何合法或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在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責任的前提下，取消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部分權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VII. 失效

購股權將立即失效或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確定的期間之後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按以下日期較早者為準：

- (a)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屆滿；
- (b) 待就重組或合併及與此有關的協議或安排生效後，與承授人終止受聘或聘用承授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市有關的行使期限屆滿；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d) 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
- (e) 倘承授人違反上文第VI段任何條文或購股權計劃保密條款，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行使本公司權利撤銷或沒收購股權之日；及
- (f) 根據購股權計劃撤銷購股權之日。

VIII. 股份地位

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得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分派）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章程細則所有規定，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股份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具有的任何權利。

IX. 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者除外），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未計及零碎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其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大數目。

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明書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調整基準為承授人於調整前後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不會作出任何調整以致任何股份將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倘適用）或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金額增加。

X. 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改，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若干條文不得為擴大合資格授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而作出修改，但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儘管有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在未經股東或承授人批准下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或修改，前提是有關修訂或修改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不時適用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規定而作出。

XI. 終止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計劃到期之前的任何時間終止實施該項計劃，而在此情形之下不得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根據上文第I段的終止情況除外）對於先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根據其授出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註銷

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註銷必須經受影響的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於上文第IV段所述限制下與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一同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仍須待獲得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不時由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業務合作夥伴」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業務合作夥伴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個人或實體
「授出日期」	指	授予合格參與者的每份購股權的書面授權書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的合格參與者，或（如文意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初級承授人」	指	高級承授人以外的任何承授人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並（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承授人」	指	為(i)董事；(ii)緊接授出日期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最新年報所載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業務合作夥伴；或(iv)屬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的承授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決議採納並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採納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按認購價認購指定數目的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計算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的股份的每股價格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吳文輝先生、曹華益先生及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